

商學小叢書

現行商稅

李權時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學商

稅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著 時 權 李
藏 書 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一〇九二一)

商學叢書 現行商稅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本冊減價 二角二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李 權 時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所 有
印 必 究

現行商稅

目錄

第一章 租稅系統概論及什麼是商稅.....	一
第二章 中國的現行商稅——規費類.....	一一
一 註冊費 二 契稅 三 印花稅.....	
第三章 中國的現行商稅——間接消費稅類.....	四一
一 國境通過稅.....	四二
甲 進口稅 乙 出口稅 丙 進出口郵包稅 丁 船鈔或噸稅.....	
二 內國消費稅或通過稅.....	五〇

現行商稅

甲子口半稅 乙轉口稅 丙轉口郵包稅 丁常關稅 戊釐金 己已舉行的各種特

種消費稅

第四章 中國的現行商稅——營業稅類……………八三

一 國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八四

甲酒類營業牌照稅 乙煙類營業牌照稅 丙沿海漁業稅 丁礦稅 戊交易所稅

二 省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九七

甲屠宰稅 乙牙帖捐稅 丙當舖捐稅 丁錢業捐 戊廣告捐

三 市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一一五

甲車捐 乙船捐 丙渡船捐 丁划船捐 戊廣告捐 己貨菜攤捐 庚菜蔬執照捐

辛游藝戲劇捐 壬茶館捐 癸電氣營業稅

現行商稅

第一章 租稅系統概論及什麼是商稅

我們如果要曉得什麼是商稅，那末我們最好是先把租稅的系統辨別清楚纔好。不過我們又是先要知道什麼是租稅？租稅英語就叫做 tax，德語就叫做 Steuer，法語就叫做 impôt。租稅就是國家生產要素（生產要素有五個：（一）勞力，（二）土地，（三）資本，（四）企業家，（五）國家）的應得的報酬；國家因為要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榮譽和自由，而種種的支出，所以人民既然受了國家保護的利益，就應當有種種對等的捐輸或給付去維持國家或其化身或代表的政府的日常開銷的；不過這種保護是一般的，無形的，且無確實的測度標準的，而這種報輸或給付是帶有或多或少強的強迫性質的。（參閱拙著經濟學原理，分配論第六章租稅論第一節，一〇三——一〇四面）

租稅的定義既明，那末可進而討論什麼是租稅的系統或制度了。我們若以政府的等級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國家稅與地方稅兩大類，而地方稅還可以分爲省稅、縣稅和市稅等；無論國家稅與地方稅是都可以有商稅的。我們若以租稅的源泉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地租稅、薪資稅、利息稅和利潤稅等；而商稅大概是從利潤中挖出來的。我們若以經濟行爲的過種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爲出產稅、交易稅、消費稅及所有稅四種；而商稅大概是屬於交易稅和消費稅的。我們若以租稅的目的物（即租稅的客體）的法律性質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自然人稅、法人稅、財產稅、營業稅及行爲稅或移轉稅五種；而商稅是或爲自然人稅，或爲法人稅，或爲營業稅，或爲移轉稅不等。我們若以稅率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爲比例稅、累進稅與累退稅三種；而商稅大致是萬不會累進的。我們若以稅率決定的先後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課賦稅與配賦稅兩種的；而商稅大致是屬於前一種租稅的，即稅率先行決定的。我們若以租稅負擔的歸着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可以轉嫁的間接稅與不可以轉嫁的直接稅兩種的；而商稅大概是屬於可以轉嫁的一類的。我們若以稅收的用途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

分爲作一般用途的普通稅和作指定用途的特別稅兩種的；而商稅大概是既可作普通稅，亦可作特別稅的。我們若以課稅的依據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依據於享益說的享益稅和依據於能力說的能力稅的兩大類的；凡規費，馬路改良捐，營業稅，及間接消費稅等是屬於前者，凡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直接消費稅等是屬於後者；而商稅大概是依據享益說的成分居多的。

以上所述租稅的分類是與租稅的系統很有密切的關係的。大概關於租稅系統或制度的學說有兩大分類：其一就是主張單一稅制度者；其二就是主張複合稅制度者。主張單一稅制度者又可以分爲：（一）主張單一所得稅者，（二）主張單一消費稅者，（三）主張單一土地稅，（四）主張地價差增稅者，和（五）主張單一資本稅者五派。此五派或主張單一直接稅，或主張單一間接稅，而其阻礙難行則一。主張複合稅制度者，其理由當然是比主張單一稅制度者爲充足，不過究竟怎樣去組織複合稅制度，那是財政學者的意見又紛歧了。

據一位日本的財政學家叫做小川鄉太郎的的意見，他以爲複合稅制度，大致是可以分別爲三大系統的：這三大系統的租稅，就是

現行商稅

(一) 收得稅

甲、所得稅。

乙、補充稅。

(子) 收益稅：如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利益稅等。

(丑) 個別所得稅。

(寅) 一般財產稅。

(卯) 個別財產稅：如土地價格稅，家屋價格稅，營業資本稅，貸借資本稅等等。

(二) 流通稅

甲、財產流通稅：如行爲稅，手數料，及取引稅等等。

乙、價格流通稅：如登錄稅，文書稅，及印花稅等等。

(三) 消費稅

甲、直接消費稅。

乙、間接消費稅：如國境消費稅即關稅及內國消費稅如釐金統捐等。

在小川氏的租稅分類裏面，商稅在三大系統裏面是都有的，即如收得稅名下的營業稅就是商稅，流通稅大致是商稅，而間接消費稅則又爲商稅。

又據全球聞名的美國財政學大家賽力格孟教授的意見，租稅的制度是可以分爲兩大系統的，這兩大系統就是：

(一) 直接稅：

甲、屬人的租稅：

子、純粹屬人的租稅，如人頭稅是。

丑、人與財富發生關係的租稅，如一般財產稅和一般所得稅是。

乙、一部份屬人的租稅，即財富與人發生關係的租稅，又可以分爲：

子、半屬人的租稅，如坐落稅或財源稅是；實例爲特別財產稅，生產物稅，營業稅，或職業稅等。

丑、幾屬人的租稅，如溯源稅是；實例爲英國的類別所得稅或特別所得稅。

丙，屬人屬物混合的租稅，即如遺產稅，有時向死者的遺產抽取總遺產稅，那是屬物的租稅；不過有時向繼承遺產人抽取分遺產稅，那是屬人的租稅了。

(二) 間接稅：即屬物的租稅或財富與人不發生關係的租稅，即如貨物稅及行爲稅或成交稅是。

在賽氏的租稅分類裏面，間接稅完全是商稅，而直接稅得有一部份是商稅，即如營業稅或職業稅是。

據編者的意思，租稅系統之最合理的組織，當推依據能力與享益爲標準的分類。我們爲什麼對於政府或國家要付納租稅，其最根本的理由就是我們享受政府或國家的保護或治安的利益，大概簡益多者，其付稅也應多，享益少者，其付稅也可少。不過爲什麼有的時候，享益多者，付稅不必多，而享益少，其付稅亦不必少呢？那是因爲付稅者的能力有大小了。這樣，我們可以簡單的說，享益是租稅的起因，而能力是租稅的決定；一似勞力是價值的起因，而界限效用是價值的決定。茲把編者的租稅系統，約略述之如下：

(一) 享益稅

甲、規費類：

(子) 註冊費，

(丑) 手續費，

(寅) 檢驗費，

(卯) 契稅，

(辰) 驗契稅，

(巳) 登錄稅，

(午) 印花稅等。

乙、特別捐稅或特別課稅或城市不動產改良稅 (special assessment or bettermen tax)

丙、間接消費稅：

(子) 關稅，

現行商稅

八

(丑) 內國消費稅 (如鹽稅, 捲煙統稅, 菸酒稅, 筍類特稅, 煤油特稅, 麥粉特稅等等)

丁、營業稅

(子) 礦稅,

(丑) 漁稅,

(寅) 交易所稅,

(卯) 酒類營業牌照稅,

(辰) 菸類營業牌照稅等等。

(二) 能力稅

甲、所得稅

(子) 個人所得稅,

(丑) 公司所得稅,

(寅) 意外利得稅等等。

乙、財產稅：

(子) 遺產稅，

(丑) 地價稅，

(寅) 資本稅，

(卯) 土地自然漲價稅，

(辰) 建築物稅等等。

丙、直接消費稅：

(子) 享樂稅，

(丑) 奢侈稅，

(寅) 使用物稅，

(卯) 使用人稅等等；

在上列的租稅系統裏面，商稅差不多都是在享益稅類內的，而能力稅類的租稅是很少可以

稱做商稅的。大約享益稅內的間接消費稅與營業稅下的交易所稅，酒類營業牌照稅，和菸類營業牌照稅等，統統都是商稅。至規費類內的註冊費，契稅，登錄稅，及印花稅等等，有時也着實有商稅的臭味。

這樣，我們對於租稅系統內何者是商稅既然是領會了，明白了，那末商稅的定義也有可得而根據了。什麼是商稅？商稅就是交換稅或交易稅；凡人民在交換或交易或賣買的時候（或在該經濟行為實行之先），政府跑進來，要想趁此機會叫人民付納一些國家保護的代價，這種人民交易時或交易之先付與國家的保護代價，就叫做商稅。這樣，所以商稅的種類是很多的：（一）在規費類下，則有註冊費，契稅，登錄稅，及印花稅等等；（二）在間接消費稅或貨物稅類下，則有關稅及各色各樣的內國消費稅如鹽稅，捲菸特稅，菸酒稅，箔類特稅，煤油特稅，麥粉特稅，或各貨特種消費稅等等；（三）在營業稅類下，則有交易所稅，牙帖捐稅，當舖捐稅，屠宰稅，錢業捐，廣告捐，酒類營業牌照稅，及菸類營業牌照稅，等等。

第二章 中國的現行商稅——規費類

商稅的定義與範圍既然明白了和確定了，那末我們進一步可以敘述和討論中國現時施行的商稅了。讓我們先從規費類的現行商稅敘述起。

一、註冊費 為什麼註冊費是商稅？這是因為凡人民要開店或公司做生意，必須先向政府註冊和付了註冊費才行的緣故；所以註冊費名雖為費，實則就是商稅之一種。茲把中國現行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南京國民政府所公布）及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所公布）擇要錄之於左：

甲、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六七三條從略。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做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從略。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二十三兩條從略。

乙、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公司註冊費

一、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十元；一萬元以下，二十元；三萬元以下，三十元；五萬元